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749號

原告 曾江秀卿

訴訟代理人 楊擴舉律師

被告 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訴訟代理人 陳金圍律師

陳彥樺律師

陳睿瑤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惟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億5,839萬3,871元（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應繳納裁判費134萬1,680元，扣除已繳納31萬6,216元，尚應補繳102萬5,464元。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遷讓房屋部分）。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陳怡如

07 附表：

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

09 1. 訴之聲明第一項遷讓返還房屋部分：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
10 1,315,000元 $\times 12\text{月} \div 10\% = 157,800,000$ 元（依土地法第97條
11 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

12 2. 訴之聲明第二項不當得利部分（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起訴前1
13 日即112年12月25日）：593,871元（計算式： $1,315,000 \times 14 /$
14 $31 = 593,871$ ，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3. 以上合計158,393,871元（計算式： $157,800,000 + 593,871 =$
16 $158,393,871$ ）。

17 附註：

18 土地法第97條第1項

19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
20 分之十為限。